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FA/2018/43273A-05

日期：2018/05/04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益暢敏 益生菌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17DD061B3
 申請廠商：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19/12/20
 收樣日期：2018/04/19
 測試日期：2018/04/20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三聚氰胺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101年8月24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TFDAO007.01-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Cheng Chia Tsai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FA/2018/43273A-02
日期：2018/05/04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益暢敏 益生菌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17DD061B3
申請廠商：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19/12/20
收樣日期：2018/04/19
測試日期：2018/04/20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leq 1.0 \times 10^3$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FA/2018/43273A-03
日期：2018/05/04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益暢敏 益生菌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17DD061B3
申請廠商：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19/12/20
收樣日期：2018/04/19
測試日期：2018/04/20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黴菌及酵母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Cheng Chia Tsai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檢測報告

18-0531-019-01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7頁

樣品名稱：健康力 益暢敏

樣品資訊：批號:17DD061B3

有效日期:2019/12/20

樣品狀態：完整包裝

檢測委託單位：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委託單位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

收樣日期：2018/05/31

檢驗日期：2018/05/31 ~ 2018/06/12

報告日期：2018/06/12

檢測項目

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

西藥成分 336 項

陰性 (未檢出)

如附表



~~~以下空白~~~

### 檢測方法：

1. 西藥成分 336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建議檢驗方法 TFDAO0015.01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

報告簽署人



1. 本測試未涉及檢體抽樣，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委託檢驗者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本報告僅對該測試樣品有效。  
This test is exclusive of sampling. Tested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listed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entamus only takes charge of sample testing, and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2.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  
This report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cannot be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s or litigation.
3.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本報告內容不得部份複製，僅限整份使用。  
This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This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to be duplicated in extracts.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This report states test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nt's request, and does not judge the legitimacy of the product.